

論道

# 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的“进博契机”

■ 何骏

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发展是我国在新发展格局下建设贸易强国的重要手段,是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重要推动力量。如何通过进博会的全球影响力,进一步增强数字技术与全球产业、贸易的融合能力,更好实现数字技术服务实体经济,加快融入数字价值链并迈入全球数字价值链的中高端,让数字贸易助力进博会能级提升,显得尤为重要。

## 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发展的底层逻辑

数字贸易是发展国际化、外向型数字经济的主要载体,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的关键力量,已逐渐成为全球贸易发展的重要引擎。数字贸易的快速发展与数字技术密切相关。数字技术通过提升数字贸易的规模与竞争力赋能数字贸易发展。

首先,数字技术重塑全球贸易流程,提升贸易规模。例如,企业通过云平台技术,帮助中小跨境电商企业调动全球供应链资源,高效率匹配供需,并创新离岸业务结算,实现消费者“买全球”,供应商“卖全球”。随着数字技术重塑全球贸易流程,参与人员散、单笔交易额小、交易订单多的跨境电商已成为数字贸易新业态,在全球贸易融合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其次,数字技术打破了传统贸易对交易对象和交易内容的时空束缚,大大拓展了贸易规模。例如,以大数据、云计算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打破了服务供给的时空限制,增强了服务的可贸易性,使原本局限于现场的音乐表演、体育赛事、医疗教育等服务可面向全球开展,拓展了数字贸易的空间,促使国际贸易结构中数字贸易的相对份额急剧提升。伴随着平台经济的兴起,以数据为核心要素的数据产品不断创新,增加了数字贸易产品的种类,进一步扩大了数字贸易规模。

再次,数字技术通过深度融合数字贸易提升数字贸易的竞争力。一方面,以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平台经济将数以万计的生产者、供应商、零售商和消费者联结在一起,通过生产与需求的精准匹配,有效解决了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资源配置效率和产业生产效率,提升了整个社会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增加值,促成了数字贸易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的融合发展。另一



通过进博会进一步增强数字技术与全球产业、贸易的融合能力——  
◆搭建“进博平台”,促进数字贸易供需精准对接;  
◆发出“进博声音”,共商数字贸易统一规则;  
◆形成“进博示范”,挖掘数字贸易发展潜力;  
◆竖起“进博标杆”,提升数字贸易综合服务质量;  
◆加快“进博试点”,推进数字贸易离岸业务发展。

方面,交易成本的下降进一步深化了产业链和价值链分工,进而加快重塑全球贸易网络,改变全球利益分配格局,大大提升了新格局背景下一国的贸易竞争力。

## 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发展的实现路径

在数字经济时代,以生产制造环节为重心的传统价值链已不能适应新型国际贸易形式,以新型国际贸易形式和全球虚拟价值链为核心的数字价值链对未来数字贸易的发展将起到决定性的作用。基于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发展的底层逻辑,以嵌入产业数字价值链为突破口,以构建产品数字关联为重点领域,以规则制定来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融入全球数字贸易体系,这是加快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关键。

首先,通过数字化增加扩大数字贸易需求源。通过降低技术成本加速我国数字化转型从而提升数字服务效率和质量,产生更多数字贸易的国内需求。同时,依托我国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通过数字营销、数字

对接、数字交付等,提升数字服务贸易交易量;通过大数据精准匹配个性化需求,促进国内消费者不断尝试数字服务的新产品、新服务,加速消费升级迭代,持续释放需求动力。解析发达经济体和发展中经济体对我国数字贸易的需求构成,优化我国数字贸易出口结构,吸引更多国外需求。

其次,通过数实融合扩大数字贸易供给源。依托我国制造业优势,通过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与数字经济的深度融合,扩大对数字服务和数字贸易的供给;借助我国消费者对多样化、个性化、虚拟化等消费需求的增长,促进我国生活性服务业和跨境数字贸易的供给;凭借国内外市场对数字服务需求的增加,使得需求侧数字化倒逼供给侧加快数字化转型,进一步扩大数字贸易供给。

再次,通过产品数字关联构建数字贸易重点领域。构建我国的产品数字关联,确定我国数字贸易发展的重点领域,包括数字技术贸易(软件、通信、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工业互联网等数字技术的跨境贸易)、数字产品贸易(数字游戏、数字出版、数字影视、数字动漫、数字广告、数字音乐等数字内容产品的跨境贸易)、数字服务贸易(跨境电商的平台服务及金融、保险、教育、医疗、知

识产权、其他商业服务线上交付的服务)和数据贸易(数据跨境流动)等,明确我国细分行业产品数字关联,为更多的知识密集型企业参与到全球数字价值链分工的不同环节,使得前向的数字贸易出口和后向的数字贸易进口加快延伸,壮大数字技术服务实体经济。

最后,通过数字贸易统一规则制定提升全球治理话语权。诸多数字技术新应用的出现进一步印证了技术的迭代创新之快会超出各方预期,基于人工智能、智能搜索、机器学习、神经网络等领域的各类数字技术将赋能数字贸易统一规则的制定。为此,我国应从三方面参与数字贸易规则的制定。首先,从数字技术视角提出关于跨境数据流动、知识产权、消费者隐私、属地限制等方面的主张,尽快出台数字贸易规则的“中国方案”;其次,通过积极加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DEPA)、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多边协定,与数字贸易发达国家规则对标;第三,开放共享是数字贸易的重要特点,以我国高水平开放为契机,积极参与国际合作中提升数字贸易全球治理话语权,包括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之间的数字投资与数字贸易,边实践、边完善规则,助力我国数字贸易的平稳开放。

## 数字贸易提升进博会能级的举措

进博会是中国面向世界的窗口,致力于推动高质量的贸易全球化。越办越好的进博会成为许多全球新品、前沿技术、创新服务的首发地,是全球贸易和经济发展中的一抹亮色。抓住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的“进博契机”,在全球化面临挑战的背景下,行动的开放性、供应链的稳定性、预期的确定性愈发重要,进博会正提供了这样的平台和舞台。

第一,搭建“进博平台”,促进数字贸易供需精准对接。第六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继续设置食品及农产品、汽车、技术装备、消费品、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服务贸易六大展区。其中,服务贸易展区设置商贸物流、咨询、金融、文化旅游、综合服务五大板块,汇聚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和一批世界500强企业。以服务贸易展区搭建“进博平台”,数字技术赋能数字贸易将实现信息快速检索、服务匹配、风险识别、商品交易溯源等四大功能的技术突破。从商品交易的角度,将交易的进

口商品信息与国内外市场需求精准匹配,从而促进数字贸易供需精准对接。

第二,发出“进博声音”,共商数字贸易统一规则。以进博会为契机,与进博会参会国嘉宾积极探讨数字贸易统一规则的制定,发出数字贸易统一规则制定的“进博声音”。首先,每年在进博会与参会国共商数字贸易统一规则,签订双边、多边及区域数字贸易协定;其次,在数字贸易的具体领域,如数字关税、数字税收、数据流动、数字货币、数字信用、数据隐私等,制定新规则并率先在进博会发布;再次,在进博会的国家展、企业展、经济论坛及相关活动中,展示并宣传数字贸易统一规则制定的重要性。

第三,形成“进博示范”,挖掘数字贸易发展潜力。数字贸易不是简单地将外贸活动搬运至线上开展,更关键的是数字技术与传统外贸环节的充分融合与数据潜力的深度挖掘,以此带来的传统外贸效率提升、价值增长和结构优化。在进博会,数字技术与传统外贸环节的深度融合,将带来外贸流程的升级改造,为数字贸易发展释放巨大潜力。例如,许可证通关作业无纸化、智能物流仓储、可信数据交付等,这些数字化应用场景涵盖贸易全流程、各环节,都将在进博会率先应用。未来,进博会还将推动建立贸易全链路数字化生态体系,培育多种形式的数字贸易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挖掘数字贸易发展潜力形成“进博示范”,开展数字贸易宣传推广,有利于数字贸易国际合作。

第四,竖起“进博标杆”,提升数字贸易综合服务质量。数字贸易的发展需要构建以数字贸易平台为核心,整合上下游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在内的一体化数字贸易产业生态圈。进博会可以加强与数字贸易平台的对接,实现数字贸易资源的开放与共享。特别是,在提升数字贸易综合服务质量方面,进博会可以在控制数字贸易风险、对接各国数字贸易政策与标准方面提供解决方案,为企业之间、国家之间的互联互通、为我国实现高质量开放贡献力量。

第五,加快“进博试点”,推进数字贸易离岸业务发展。例如,探索建立数字贸易离岸业务的数据跨境智能动态监管系统,构建基于信用管理的离岸贸易企业“白名单”制度,将具有较强合规能力的数字贸易离岸企业优先纳入“白名单”,实施数据跨境的便捷化事后监管等;在业务层面,大力发展“两头在外”(建立严格物理隔离,保障数据安全)的离岸数据服务外包产业,探索建立境外数据在境内的存储、加工、贸易的数字服务全产业链。(作者为上海财经大学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研究院特聘研究员)

锐见

# 探索城市算法治理 提质人民美好生活

■ 朱春奎 赵馨悦 童佩珊

如何加强算法治理,避免算法作恶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在大数据时代,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参与模式理应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基于新型网络信息技术,运用互联网思维与互联网精神实现的具有智能化、高效化、透明化、精准化特征的“智慧型参与”模式。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突飞猛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速推进,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交织融合。作为数字时代一项关键信息技术,算法已成为推动企业数字化转型和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力量。然而,在为用户提供便捷服务的同时,对其不合理应用也带来“信息茧房”“算法歧视”“大数据杀熟”等问题。在造福人类的同时,实践中算法歧视、算法霸权、算法黑箱等问题层出不穷,对个人权利、公共利益乃至国家利益造成威胁。技术是为人服务的,绝不能成为“绑架”人的工具。如何加强算法治理,避免算法作恶是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面临的一项重要课题。

## 织密算法问责“一张网”:建立政府问责新形态

当前我国算法治理已初步构建起立法层级广、多部门联动、快速扩张的法律体系。但目前的算法问责框架仍然未形成纵横结合、层次分明的结构化问责模式、监管体系,以及与私人机构之间的协同监管。一

是完善人工智能伦理规则体系。鼓励政府、产业界、高校科研院所、民间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广泛对话和持续合作,完善人工智能伦理道德规范,以适应智能时代人机共生的社会行为模式。二是进一步明确决策主体责任。明确信息维度上透明度要求的构成要素,协调受众的知情权、访问权与企业的信息义务、披露义务与记录义务,构建访问权的平行维度,根据不同类别主体设计不同深度的访问权。三是构建科学合理问责机制。成立大数据算法决策问责委员会,对算法决策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制定相关的规则和制度,受理受到算法决策伤害的当事人申诉。四是建构形成算法正义共识的法学方法论。根据算法决策适用的领域形成具有时代特征、中国特色与上海特点的算法正义共识框架。五是建立结构化监管体系。协调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举措,综合运用事前许可、事中全过程监督和事后行政惩戒措施。

## 开拓算法健康“新方案”:提升智慧医疗能级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有

关健康医疗大数据算法的政策文件。但国内健康数据的采集标准、归属、管理责任不清,数据流通机制并不健全,在信息安全、使用权、数据主体的隐私保护等问题面临巨大风险。推进医疗数字化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算法治理,以“算法之治”提升智慧医疗能级。一是从源头规范健康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数据收集行为。制定具体且可操作性强的标准、机制等,求确保相关各方人工智能研发的合规性,如建立数据共享开放机制,平衡个人数据保护与数据开发利用,制定包含法规、制度、标准及企业规范的多维化工具控制研发风险。二是遵循“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兼顾效益、先易后难”的原则,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明确健康医疗大数据资源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通过跨部门协同管理,推动政府健康医疗信息系统与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等互联互通,促进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数据集成和业务协同。进一步完善医疗机构门诊急诊电子病历系统应用,提升临床诊疗规范化水平,发挥智能化临床诊疗决策支持功能,确保医疗数据安全有效应用。三是提高训练模型、源代码、运算规则、决策权重等要素的透明度,及时发

现潜在的偏差。增强技术透明度和AI算法的可理解程度。制定人工智能算法可解释的评估指标和监管政策,定期进行更新和评估,做好可解释性、透明度与其他价值之间的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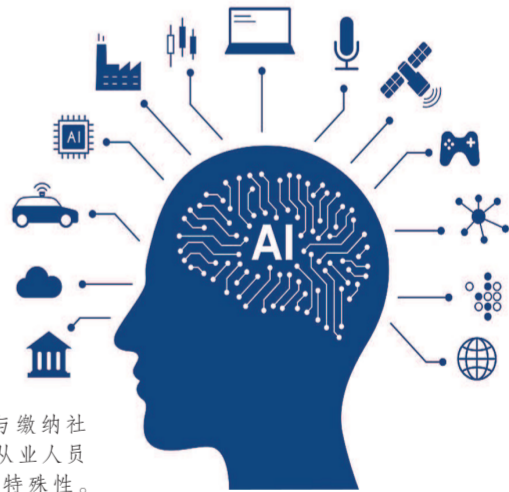
## 构筑数字时代“保护网”:保障社会公平向善

随着数字经济时代来临,经济发展模式、社会风险和福利需求都将并且正在发生根本性变化。要实现有效的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的持续健康发展,需要从数字经济时代就业的新特点出发,进行筹资模式和运营体系的重大创新。一是加强数字技能的教育和社会教育。利用无代码、低代码等便捷工具培养学生对数字技能学习的兴趣、思维及内驱力,支持高等院校等设置数字经济领域相关专业。搭建在线培训平台,提供数字技能提升课程、师资、教材和设备,培养具有数字技术工具使用能力,提升现有劳动者数字素养。二是尝试建立“网络社保”或“电子社保”体系。为外卖配送人员乃至所有零工工作者建立多种灵活的社保缴纳方

式,推动零工群体自主参与缴纳社会保险。三是重视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赔偿的迫切性和特殊性。设立专门受理其职业伤害赔偿业务的部门,增加相关业务办理和政策咨询等线上服务督促平台或商家落实安全护具的发放和高津贴及防暑防寒物品的提供,并为其提供精神上的支持。

## 探索人民“智慧参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城市治理

在大数据时代,符合国家治理现代化战略目标的参与模式理应以公众需求为导向,基于新型网络信息技术,运用互联网思维与互联网精神实现的具有智能化、高效化、透明化、精准化特征的“智慧型参与”模式。一是建立电子参与与法律制度和多元评估机制。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电子参与的范围与流程,拓宽与疏通电子参与的渠道,完善民众与政府的沟通机制。通过探索有效性评估的多元化指标,向公众全面传达判断有效参与的正确理念,正向引导公众的参与态度。二是加大电子参与平台的



本版图片来源:视觉中国

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逐渐形成集电子资讯平台、电子投票平台、电子协商平台于一体的综合性电子参与机制,以拓展公众参与管理与管理的范围,畅通公共参与渠道。三是注重在电子参与过程中对民众诉求的回应。可以借助于电子参与平台为公众提供便捷可靠、回应及时的高品质公共服务,以改善公众与政府的互动关系。四是增进公职人员对待电子参与机制的积极性态度和自我效能感。一方面,引导形成公民合作的组织文化,塑造政府公职人员信任民众的良好价值观念,提升其接纳民众参与政府决策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意愿;另一方面,增强电子操作平台与现有工作程序的兼容性,减少推行阻力。同时,加大对电子参与平台便利性与有用性的宣传,设置适度的财政预算、奖励或补偿机制,加大对公职人员电子化信息平台相关知识与技能的培训。(作者单位:复旦大学)